

实务公告25001：对审计结果处理情况的监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5_AE_9E_E5_8A_A1_E5_85_AC_E5_c53_86706.htm 解释《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中的第 2500 条标准 相关标准：第 2500 条标准对审计结果处理情况的监督 审计执行主管应该建立并维护对向管理层报告的审计结果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的制度。本实务公告性质 在监督报告给管理层的审计结果的处理情况时，内部审计师应该考虑以下建议。本实务公告无意囊括可能需要考虑的所有方面，仅提供一系列建议审计师考虑的事项。是否遵守实务公告由审计师自行选择决定。

1. 审计执行主管应该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程序：要求管理层对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作出反应的时间框架；对管理层所作出反应的评价；(在条件合适时)对管理层所作出反应的核证；(在条件合适时)开展跟踪审计；将审计师不满意的反应 / 措施(包括风险假设)升级报告给恰当层次的管理人员的报告程序。
2. 有些被报告的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可能非常重要，因而需要管理层马上采取措施。由于这些情况可能对机构产生的影响，内部审计部门应该对它们进行持续监督，直到它们被纠正为止。
3. 用以有效监督审计结果处理进展情况的技术包括：将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向负责采取纠正性措施的恰当管理层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或在审计结果得到报告后的合理时间内接收并评价管理层对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的反应。如果这些反应包括帮助审计执行主管评价纠正性措施的充分性和时效性的充分信息，这些反映的用途将大大增加；接收管理层对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反应的定期更新，以评价管理层纠正以前所

报告情况的努力程度；接收并评价来自机构内部负责采取跟踪或纠正性措施的其他部门的信息；向管理高层或董事会报告对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的反映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